

##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后应在15日内前往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若超过15日仍未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公司会被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能被处以罚款。同时，在税务机关系统中公司会被列入非正常状态以至于无法办理纳税申报及报送纳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需要准备的材料

### 1、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须缴回正本以及所有副本。

### 2、一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者证照管理员可授权办事人在授权期限内使用电子执照办理特定事项。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税控器

### 5、近三年的记账本、凭证、税种申报表、合同以及所有发票汇总

### 6、其他